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向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蒙金礦業訂立提供擔保協議，據此，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蒙金礦業向銀行申請貸款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蒙金礦業以實際接受的擔保金額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等額反擔保，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二年。擔保限額乃參考蒙金未來的支出預算而釐定。截至本公告日，蒙金礦業未向銀行申請借款。提供擔保及反擔保並無亦不會涉及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並無亦不會要求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持有蒙金礦業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蒙金礦業提供擔保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提供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擔保並非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蒙金礦業提供的反擔保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反擔保將全面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此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因此此項交易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形式提請股東審議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提供擔保事項之詳情，以及就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批准提供擔保事項致股東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或之前發送股東。

I. 財務資助

提供擔保事項

為推動蒙金礦業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鑲黃旗加不斯鋯鉬礦項目的開發建設，以滿足公司未來發展對鋰資源增長的需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為蒙金礦業向銀行申請貸款提供不超過500,000,000元人民幣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本公司與蒙金礦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提供擔保協議。根據提供擔保協議，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蒙金礦業向銀行申請貸款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蒙金礦業以實際接受的擔保金額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等額反擔保，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二年。擔保限額乃參考蒙金未來的支出預算而釐定。截至本公告日，蒙金礦業未向任何第三方機構申請借款。提供擔保及反擔保並無亦不會涉及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並無亦不會要求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II.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鑲黃旗蒙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525280616432887
法定代表人：	吳聯合
註冊資本：	7,588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5日
經營範圍：	鉭礦、鈮礦、鋰礦、銩礦、鉍礦開採及礦產品加工、銷售(國家明令禁止的除外)

蒙金礦業最近兩年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指標	2020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021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35,099.08	42,857.29
淨資產	2,940.83	4,090.36

指標	2020年度 (未經審計)	2021年度 (未經審計)
收入	53.94	38.76
稅前淨利潤	-2,017.47	-1,343.29
稅後淨利潤	-2,017.47	-1,343.2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蒙金礦業的資產負債率為90.46%。截止本公告日，蒙金礦業持有的加不斯鈮鉭礦項目尚在建設中，淨利潤為負主要是項目建設中產生的各項費用所致。

各股東對蒙金礦業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權比例
李良彬	70%
胥小慰	30%

李良彬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為蒙金礦業的中國籍自然人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蒙金礦業70%的股權。

胥小慰女士，為蒙金礦業的中國籍自然人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蒙金礦業30%的股權。胥小慰女士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不存在關聯關係。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胥小慰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II.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氫氧化鋰、鋰化合物、氟化鋰、丁基鋰生產；有色金屬、電池、儀器儀錶零配件、機械設備、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的生產、加工與銷售。

IV.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為蒙金礦業提供擔保，是為蒙金礦業持有的加不斯鋰鉬礦項目提供資金保障，以推動該項目的投產進度，待蒙金礦業取得新的採礦權證且採礦量符合預期，李良彬先生承諾將所持有的蒙金礦業70%的股權以其收購蒙金礦業和追加投入(如有)的成本加合理費用(包括審計的資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費用)優先轉讓給公司。本次擔保有利於保障公司上游鋰資源供應，有利於公司長期穩定發展，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

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V.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次為蒙金礦業提供擔保，是為蒙金礦業持有的加不斯錳鉬礦項目提供資金保障，推動該項目的投產進度，有利於保障公司原材料供應，提高核心競爭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體化和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戰略。董事會對本次擔保事項的決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們認為向蒙金礦業提供擔保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向蒙金礦業提供擔保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向蒙金礦業提供擔保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為蒙金礦業提供擔保的事項。

VI.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持有蒙金礦業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向蒙金礦業提供擔保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提供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擔保並非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蒙金礦業提供的反擔保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反擔保將全面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公司實際控制人李良彬先生為蒙金礦業的控股股東，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李良彬先生已於批准向蒙金礦業提供擔保的董事會決議案中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公司董事在此次擔保事項中佔有

重大利益。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此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因此此項交易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形式提請股東審議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提供擔保事項之詳情，以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提供擔保事項致股東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或之前發送股東。李良彬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為蒙金提供擔保暨關聯交易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釋義

本公告內所用詞彙，除另予界定者外，含有下列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及蒙金礦業就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止二年期間之提供擔保(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簽訂協議；
-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前身江西贛鋒鋰業有限公司(前稱新餘贛鋒鋰業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10年8月10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前身及子公司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資助」	指	誠如本公告「財務資助」一段所載，由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蒙金礦業」	指	鑲黃旗蒙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2022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瀋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